# 臺南市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站管理辦法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為將未達一定規模資源回收站(以下簡稱回收站)納入登記及加強管理,明定回收站申請登記方式,規範回收站應盡責任及義務,特訂定本辦法,以加強回收站環境清潔、維護市容觀瞻及提昇環境品質。全文共計十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未達一定規模資源回收站申請登記方式及應備文件。(第三條)
- 四、變更登記方式及期限。(第四條)
- 五、登記展延方式及期限。(第五條)
- 六、審查、通知補正及作成准駁決定之期限。(第六條)
- 七、未達一定規模資源回收站設置規範。(第七條)
- 八、未達一定規模資源回收站回收資源回收物之義務。(第八條)
- 九、未達一定規模資源回收站禁止違法收受贓物、危險物品及從事處理行為。(第九條)
- 十、未達一定規模資源回收站應申報營運情形。(第十條)
- 十一、撤銷及廢止登記之情形。(第十一條)
- 十二、未達一定規模回收站於停歇業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廢棄物應清除完竣。 (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之未達一定規模資源回收站之經營者申請登記之期 限。(第十三條)
- 十四、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臺南市未達一定規模之	乙資源回收站管理辦法
		條文	說明
第	_	條 本辦法依臺南市環境	立法依據。
		清潔自治條例第九條之一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回收物,指	本辦法回收物定義:
		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	一、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
		項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回收	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為行政院
		項目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環境保護署公告「執行機關一般廢
		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由中	棄物應回收項目」及臺南市政府公
		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	告本市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包含
		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	應回收廢棄物、紙類、鐵類、鋁類、
			玻璃類、塑膠類、光碟片、行動電
			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
			充)、食用油、廚餘、無髒污塑膠
			袋、衣服。
			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五條第三
			項規定之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
			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利用之
			再生資源項目及管理方式」,包含
			鐵、銅、鋁、玻璃、塑膠。
第	三	條 回收站之經營者,應檢	一、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站申請
		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向主	登記之方式及應備之文件
		管機關申請登記:	二、回收站經營者係為依公司法或商
		一、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	業登記法完成登記者,排除一般家
		法完成登記之證明	户、社區及拾資個體戶。
		文件。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	
		件。	
		三、回收站之土地登記	
		(簿)謄本、土地清册	
		及土地使用分區證	
		明影本。土地非申請	

人所有者,並應檢附

土地使用同意書。 四、環境維護計畫書。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 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環境維護 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回收項目、最大回收 量、場區配置圖及分 類之說明。
- 二、污染防制(治)、環境美化及緊急應變措施之說明。
- 三、遷場、停業、歇業、 宣告破產時,或經撤 銷、廢止登記後,對 場區尚未清除完竣 廢棄物之清理說明。

第一項申請文件或應 載事項不完備時,主管機關 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 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四 條 回收站應依主管機關 核定之登記文件營運及管 理。

> 前條經核定之登記文 件內容有變更者,應於事實 發生後十五日內,檢具申請 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站應依核定 登記文件營運及管理,及變更登記方 式。

- 第 五 條 回收站登記證有效期 限為五年,有效期限屆滿仍 繼續從事原登記項目之業 務者,應自期限屆滿前二個 月至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 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
- 一、登記證有效期限及申請展延方式。 二、未依申請展延登記者,應於有效期 限屆滿日起停止營運,及未申請展 延者,於登記有效期限屆滿日起, 其登記失其效力。

期限為五年。

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申 請展延者,應於登記有效期 限屆滿日起停止營運;回收 站未於登記有效期限屆滿 前申請展延者,於登記有效 期限屆滿日起,其登記證失 其效力。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回 收站登記、變更登記及展延 登記,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 查,並作成准駁之決定。必 要時,得延長一次,但不得 逾三十日。

>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 登記審查得派員至現場勘 查。

> 申請、變更及展延登記 提出之文件內容不符規定 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 正;補正日數不計入第一項 審查期間,補正日數不得逾 三十日。

> 申請者有特殊事由 者,得延長補正期限,延長 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回 一、主管機關審查、通知補正及作成准登記、變更登記及展延 駁決定之期限。
- 登記,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 二、申請登記者補正申請文件期限。

第 七 條 回收站之設置應符合 下列規定:

- 一、入口處應以中文標 示回收站名稱、聯 絡電話及資源回收 標誌。
- 二、場區應設置圍籬或 圍牆等隔離設施,

回收站場所設置規範,應設有相關標示、隔離設施、防治設備及措施,避免污染周遭環境衛生及維護場所安全。

- 防止回收物溢散, 外觀應保持整潔美 觀。
- 三、應以劃線、隔板或 隔牆方式區隔作業 場區。
- 五、以機器設備從事集 中、分類作業之場 所不得露天作業。
- 七、應於場內設置火災 警報器。
- 八、應配置滅火設備、 照明設備及工作人 員安全設施,張貼 防火禁煙警告標 誌,並嚴禁燃燒行 為。
- 九、應有適當噪音防制 設施,作業產生之 噪音並應符合相關

噪音管制法令規 定。

十、建築物、設備或設 施應符合建築、消 防、職業安全及相 關法令規定。

## 第 八 條 回收物應依下列規定 回收:

- 三、應作好物流動線管 理,禁止占用。 理, 人行道、公共 路、人行道、公共 选用地及其他公共設 施用地作為工作或 堆置處所。
- 四、回收站作業時間為 上午八時至下午七 時。
- 五、回收物內殘留之 固、液體廢棄物應

回收物回收、集中、清運方式:

- 一、規範回收物應分區回收、並設有防止回收物飛散、掉落等防護設施。
- 二、規範清運車輛應標示名稱,並備有 污染防治措施。
- 三、回收物不得佔用場外道路或設施。
- 四、規範回收站作業時間,避免影響周 遭居民正常作息。
- 五、規範回收物清除頻率,避免回收物 堆積過多產生異味或積水孳生病媒 蚊。
- 六、回收物回收、分類及清除方法應符 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回收貯存清 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清除乾淨水事四處清除之之五時,不過一次。

六、回收物回收、分類 及清除方法,應符 合廢棄物清理法訂 定之各類廢棄物 定之各類廢棄 收貯存清除處理 法及設施標準。

## 第 九 條 回收站不得有下列行 為:

- 一、非法收受廢電線、 電纜等事業廢棄 物。
- 二、從事廢機動車輛回 收行為。
- 三、從事回收物處理行 為。
- 四、收受及堆置含毒性、溶出毒性、腐性、易燃性、反 應性及爆炸性之回收物、容器或鋼瓶。
- 五、破壞、拆解廢家電 物品分離出零組件 及抽取冷媒等處理 行為。

回收站定義為暫時將回收物集中、分類 之場所,回收站禁止從事處理、收受危 害性物品及事業廢棄物等行為:

- 一、回收站不得收購非法來源之可疑物品及事業廢棄物。
- 二、依據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廢機動車輛回收及回收物處理屬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非為核准資源回收站之回收範圍。
- 三、回收站不得收受具有危害性、毒性 物品。
- 四、破壞、拆解廢家電類屬處理行為, 非屬核准之回收範圍。

第 十 條 回收站之經營者應按 日統計各項回收物之回收 量及記載收受來源,並於每 月十五日前向主管機關申 未達一定規模資源回收站之經營者應盡回收物按日統計及每月申報義務。

### 報前月營運情形。

- 第 十一 條 回收站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 或廢止其登記:
  - 一、申請文件內容虛偽 不實。
  - 二、回收站場址遷移。
  - 三、未依第四條規定辦 理變更登記,經通 知限期補正,屆期 未完成補正。
  - 四、發生重大災害影響 民眾健康安全。
  - 五、一年內違反本辦法 規定三次以上。
  -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或 相關法令規定情節 重大。

經前項撤銷或廢止其登 記者,一年內不得提出 登記申請。 不具裁罰性不利處分係為遂行公共政策目標,側重在對特定行為之持續性行政管制,以預防公益受到危害,與著重制裁過去行為之具裁罰性不利處分概念不同。倘回收站未能妥善或無能力經營資源回收站之虞等情形時,為維護環境清潔及周遭民眾權益,以撤銷或廢止登記等行政管制方式,預防公益受到危害。

第十二條 回收站遷廠場、停 業、宣告破產或經撤 銷、廢止登記者,主管機關 應命回收站之經營者於事 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時完竣。屆期未清除完竣 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 法之規定處理。 回收站於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 產或經撤銷、廢止登記時,主管機關應 命其清理場內回收物及廢棄物。屆期未 完成清除完竣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 行法處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 已設置回收站之經營者,應 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 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 本辦法施行前業已設立之未達一定規模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站經營者申請登記之期限。

記。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	
申請,不受第五條第一項規	
定審查期限之限制。	
	施行日。

# 臺南市未達一定規模之資源回收站管理辦法

- 第一條本辦法依臺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第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回收物,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之一般 廢棄物回收項目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由中 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
- 第 三 條 回收站之經營者,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 記:
  - 一、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完成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回收站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清冊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影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四、環境維護計畫書。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環境維護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回收項目、最大回收量、場區配置圖及分類之說明。
- 二、污染防制(治)、環境美化及緊急應變措施之說明。
- 三、遷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 對場區尚未清除完竣廢棄物之清理說明。

第一項申請文件或應載事項不完備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 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第 四 條 回收站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登記文件營運及管理。 前條經核定之登記文件內容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 內,檢具申請表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 第 五 條 回收站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有效期限屆滿仍繼續從事原登 記項目之業務者,應自期限屆滿前二個月至六個月內向主管機 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應於登記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運;回收站未於登記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登記 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其登記證失其效力。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回收站登記、變更登記及展延登記,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作成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不得逾三十日。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登記審查得派員至現場勘查。

申請、變更及展延登記提出之文件內容不符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日數不計入第一項審查期間,補正日數不得逾三十日。

申請者有特殊事由者,得延長補正期限,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 第 七 條 回收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二、場區應設置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防止回收物溢散,外觀應保持整潔美觀。
- 三、應以劃線、隔板或隔牆方式區隔作業場區。
- 四、應有防止地面(表)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流出、渗透之設備或設施,地面並應鋪襯堅固不透水層及截流溝或排水溝等,以避免場地積水。
- 五、以機器設備從事集中、分類作業之場所不得露天作業。
- 六、回收地點應具有防止回收物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 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設備或措施。
- 七、應於場內設置火災警報器。
- 八、應配置滅火設備、照明設備及工作人員安全設施,張貼防 火禁煙警告標誌,並嚴禁燃燒行為。
- 九、應有適當噪音防制設施,作業產生之噪音並應符合相關噪 音管制法令規定。
- 十、建築物、設備或設施應符合建築、消防、職業安全及相關 法令規定。

#### 第 八 條 回收物應依下列規定回收:

- 一、應依種類分區回收,不相容回收物不得混合堆置,應防止 回收物飛散、掉落、倒塌及化學反應,並應於明顯處以中 文標示其種類名稱。
- 二、回收物清運車輛應於車輛明顯處標示回收站名稱、聯絡電話,並備有防水帆布、防止洩漏措施、緊急滅火設備及急 救箱。
- 三、應作好物流動線管理,禁止占用道路、人行道、公有土地 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工作或堆置處所。
- 四、回收站作業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

- 五、回收物內殘留之固、液體廢棄物應清除乾淨,不得有孳生 子孓蚊蟲、積水、產生異味之情事,且有積水之虞回收物 至少每五日應清除一次。
- 六、回收物回收、分類及清除方法,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訂定 之各類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第 九 條 回收站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非法收受廢電線、電纜等事業廢棄物。
  - 二、從事廢機動車輛回收行為。
  - 三、從事回收物處理行為。
  - 四、收受及堆置含毒性、溶出毒性、腐蝕性、易燃性、反應性 及爆炸性之回收物、容器或鋼瓶。
  - 五、破壞、拆解廢家電物品分離出零組件及抽取冷媒等處理行 為。
- 第 十 條 回收站之經營者應按日統計各項回收物之回收量及記載收受來 源,並於每月十五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前月營運情形。
- 第 十一 條 回收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申請文件內容虛偽不實。
  - 二、回收站場址遷移。
  - 三、未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 完成補正。
  - 四、發生重大災害影響民眾健康安全。
  - 五、一年內違反本辦法規定三次以上。
  - 六、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經前項撤銷或廢止其登記者,一年內不得提出登記申請。
- 第 十二 條 回收站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或經撤銷、廢止登記者, 主管機關應命回收站之經營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將 回收物及其衍生廢棄物清除完竣。屆期未清除完竣者,主管機 關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理。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設置回收站之經營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不受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查期限之限制。
-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